

##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國調 000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具體改善措施：國防部暨其所屬參謀本部、陸軍司令部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，(1)辦理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、派任專責處理人員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等，(2)就志願役官、士、兵新進人員精神疾病病史與健保署資料相互勾稽查核，以為列管是類人員。(3)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輔導技能與能力。</p> <p>2、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：(1)本案計議處 21 人次，詳情如下：資電部副指揮官段長林上校及組長游○成上校等負連帶督導不周之責言詞申誠乙次，程設官林○偉少校負連帶督導不周之責申誠乙次，主任林○昌上校及副主任鄧○偉中校等未盡督導之責申誠乙次，輔導長湯○仁中校未善盡人員輔考之責申誠乙次，主任教官賴○文中校、科長魏○立少校及資網官林○如上尉等未盡督導管理之責申誠乙次，當事人陳○穎中尉私帶未經核准具儲存資訊媒體設備入營核予申誠兩次。(2)本案營區門禁管制疏漏屬內部管理疏失，經檢討後已併案懲處，相關違失人員懲處如下：組長陳○宇中校負連帶督導不周之責言詞申誠，人參官姜○玲中校負連帶督導不周之責申誠乙次，主任林○昌上校單位主官未盡督導之責申誠乙次，輔導長湯○仁中校（原任）未善盡人員輔考之責申誠乙次，輔導長舒○彰中校（新任）單位危安人員狀況掌握不周之責言詞申誠，主任教官賴○文中校人員業務主管未盡督導管理之責申誠乙次，科長魏○立少校未盡內部管理業管督導之責申誠乙次，當事人陳○穎中尉違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，嚴正敗壞軍紀核予大過兩次。(3)另陸軍司令部檢討人事軍務處少將處長龍○中等 4 員，分別核予「言詞申誠」至「記過 1 次」懲罰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研修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」，國防部已將概括條款納入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第 7 點之（16）及（17）中予以規範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.11.19 第 5 屆 第 16 次會議決 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